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9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

被告 周志倫

李冠誼即修慈麵食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周志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3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
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
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
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周志倫負
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周志倫如以新臺幣5
8,3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周志倫與其借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
還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為證，
自堪信實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另原告雖主張被告李冠誼
應就上開債務連帶負責，惟李冠誼僅係因頂讓而取得修慈麵食館
之經營權，原告未舉證李冠誼有何通知或公告概括承擔周志倫先

01 前經營修慈麵食館所負全部債務之事實，自難認原告對李冠誼之
02 請求，為有所憑，故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彥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8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0 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 日

12 書記官 劉怡君